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其組織及特定職責的摘要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或在本公司董事要求時，也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在會議前至少14天發送給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及須參加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14天內舉行的持續會議，不需要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之一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參與會議。
- 3.5 委員會的決議須獲過半數票通過。
- 3.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將被視為有效，前提是，決議是由委員會舉行的會議通過。
- 3.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同意後，委員會秘書應傳閱會議記錄及報告給委員會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於由委員會邀請後，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參加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委員會成員應具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未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應限於以下的事項：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5 當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委員會應在致股東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說明函件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

7. 匯報責任

- 7.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計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務及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8. 權限

- 8.1 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8.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高級管理人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8.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注：所有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這些安排可以由公司秘書獲取。

- 8.4 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